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470718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」之普濟寺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」之普濟寺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- 四、申請人及負責人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 周美枝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範圍及數量：「普濟寺」共1,802櫃位(共容納2,888位)
  - (一)個人式936櫃位(容納936位)。
  - (二)雙人式780櫃位(容納1,560位)。
  - (三)4人式80櫃位(容納320位)。
  - (四)家族位(12人式)6座(容納72位)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